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42號

抗　告　人　福斯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王贊堯即吉樂米健康團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抗　告　人　梁碧芳

相　對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2月20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22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1年8月29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450萬元，到期日為112年12月31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具狀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票字第2220號裁定准許在案。抗告人與相對人間融資案件仍在正常如期繳款，抗告人均按照相對人指示匯款，銀行匯款亦有相關憑據，並傳送予相對人公司業務蘇進豪確認。抗告人前於113年1月13日忽然接到相對人公司業務電話詢問得否一次提早預付2個月款項即18萬元，抗告人則回覆按照相對人原先核准的每月底繳款9萬元，嗣卻無預警收到原審裁定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又二人以上在票據上共同簽名時，應連帶負責。票據法第123條、第5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准許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亦即准許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，係屬非訟事件性質，為裁定之法院僅就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無從審酌屬於實體上法律關係之事由，抗告法院就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亦應僅為形式審查，尚不得審酌抗告人關於實體事項之抗辯事由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之系爭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（司票卷第9頁），並經本院調取113年度司票字第2220號卷核閱屬實。觀諸系爭本票之應記載事項均已記載齊備，並無票據無效之情形存在，原裁定依相對人所提出之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，據以准許強制執行，於法即無不合。抗告人雖以其先前均已按照相對人指示準時匯款，亦有相關銀行匯款憑據，並傳送予相對人公司業務蘇進豪確認云云，請求廢棄原裁定。惟核其所執抗告之事由，均屬實體法律關係之爭執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裁定意旨，自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，要非原審及本院於本票裁定之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原裁定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，並為強制執行之准許，尚無違誤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為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按對於非訟事件，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

所示，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耀霆

法　官　鄭靜筠

法　官　周玉珊

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出再抗告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秀敏